

134.1 进一步考虑其立场, 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外, 同意个人有权向联合国提出申诉(莫桑比克);

134.2 加入尚未加入的人权公约和议定书, 以促进在整个领土内国家人权法律的统一(巴拉圭);

134.3 考虑批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乌干达);

134.4 加快审查对国际人权条约的保留(白俄罗斯);

134.5 撤销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的保留(利比亚);

134.6 批准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公约)(菲律宾);

134.7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葡萄牙);

134.8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尔巴尼亚)(智利);

134.9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阿尔巴尼亚);

134.10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智利);

134.11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巴拿马)(爱沙尼亚);

134.12 采取必要措施, 允许实行联合国人权条约的个人申诉机制, 如《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个人申诉机制(捷克);

134.13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危地马拉);

134.14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罗马尼亚);

134.15 撤销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保留(巴基斯坦);

134.16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134.17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以加强和补充国家和区域层面的机制(斯洛伐克);

11100

134.18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

134.19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以进一步加强和实现儿童权利(列支敦士登);

134.20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黑山);

134.21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克罗地亚);

134.22 撤回对《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1条提出的解释性声明, 无条件禁止儿童参加敌对行动(捷克);

134.23 迅速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危地马拉);

134.24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吉尔吉斯斯坦)(菲律宾)(阿尔及利亚)(埃及);

134.25 考虑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 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日利亚);

134.26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斯里兰卡);

134.27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停止无明确规定期限地逮捕移民的做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34.28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土耳其);

134.29 按照以前的建议, 继续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乌拉圭);

134.30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孟加拉国);

134.3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德国)(巴拿马)(法国);

134.32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突尼斯);

134.33 签署和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134.34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伊拉克);

134.35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以表示其承诺处理该问题(日本);

134.36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苏丹);

134.37 按照以前的建议,继续考虑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监督机构的职权(乌拉圭);

134.38 继续努力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34.39 尽快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公约)(危地马拉);

134.40 批准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公约)(巴拿马);

134.41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公约)(乌拉圭);

134.42 批准《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兰萨罗特公约”)(斯洛文尼亚);

134.43 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意大利);

134.44 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黑山);

134.45 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西班牙);

134.46 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土耳其);

134.47 继续努力争取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在不久的将来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34.48 在法律、政策和做法上作出必要的改变,以便能够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向中央和地方当局提供足够的资源,以确保有效实施该公约(芬兰);

134.49 批准《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安道尔);

134.50 批准《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保加利亚);

134.51 考虑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

134.52 批准《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亚美尼亚);

134.53 执行1954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确保英国的无国籍人士获得英国国籍(肯尼亚);

134.54 继续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科特迪瓦);

134.55 考虑到民间社会的意见及其在支持决策过程中的作用,特别是在执行普遍定期审议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中的作用;此外,听取英国人权组织的意见并支持它们的作用,特别是考虑到政府关注其他国家民间组织的状况(埃及);

134.56 保证《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原则和理论在联合王国各地区立法中得到适用(伊拉克);

134.57 鉴于所面临的新挑战,将其规范与立足人权的做法保持一致(秘鲁);

134.58 进一步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纳入国内法(希腊);

134.59 设立有效的协调和监督机构,确保国家和地方政府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哈萨克斯坦);

134.60 将《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条款充分纳入国内法(斯洛伐克);

134.61 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纳入国内法,以确保《公约》的原则和条款能够直接和充分适用(乌干达);

134.62 确保通过的所有法律和政策都符合国际人权法和标准,包括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和政策(博茨瓦纳);

134.63 继续参与关于确保国际和区域人权标准在国内得到最有效实施的开放和包容性公开辩论,充分考虑到普遍保障的权利和自由(塞尔维亚);

134.64 确保《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原则和条款在联合王国所有领土的国内法中直接和充分适用(吉尔吉斯斯坦);

134.65 在国家和自治区层面加快调整国家法律,以符合《儿童权利公约》(智利);

134.66 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起草和通过《英国权利法案》,特别是穷人、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代表的参与(海地);

134.67 保证在将《欧洲人权公约》纳入北爱尔兰法律的过程中,任何拟议的《英国权利法案》起到补充作用,而不是替代作用;并承认这是北爱尔兰行政院和议会的一个主要事项,应制定反映北爱尔兰具体情况的《北爱尔兰权利法案》,以便保证该地区人权法律框架的连续性、明确性和共识性(爱尔兰);

134.68 根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建议,应确保法律改革(如果获得通过)具有与《人权法》相同的人权保护水平(哈萨克斯坦);

134.69 在通过新法律时,应保留《人权法》的法律效力、范围和效果(肯尼亚);

134.70 确保任何法律修订,例如《权利法案》的颁布,都保持现行《人权法》的保护水平(墨西哥);

134.71 确保拟议的新《权利法案》(如果获得通过)取代《人权法》时,不删除或削弱现行《人权法》赋予的人权保护水平(纳米比亚);

134.7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新的《英国权利法案》导致人权保护水平下降(葡萄牙);

134.73 确保1998年《人权法》的任何潜在改革对《欧洲人权公约》的保护范围或可享有的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瑞士);

134.74 继续坚持国际人权义务和标准,并确保通过广泛协商起草新的权利法案,并且不减少对人权的保护(泰国);

134.75 确保在《英国权利法案》提案获得通过后,1998年《人权法》规定的目前人权保护水平得到保持和改善(乌克兰);

134.76 就废除1998年《人权法》一事与民间社会进行广泛磋商。鉴于联合王国脱离欧盟的进程,应确保任何新立法旨在加强联合王国整个管辖区的人权(乌兹别克斯坦);

134.77 确保影响《人权法》的国家法律变化不会削弱联合王国境内的人权保护机制(白俄罗斯);

134.78 在退出欧洲联盟的背景下,确保人权成就在联合王国未来的人权保护框架内得以保留,并确保居住在联合王国的欧洲公民的未来地位(法国);

134.79 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苏丹);

134.80 加大力度,监督在海外经营的英国公司的活动对享有人权的任何不利影响,特别是在冲突地区,包括在侵犯人权风险较大的外国占领局势下(巴勒斯坦国);

134.81 进一步强化措施,打击一切形式歧视和不平等(格鲁吉亚);

134.82 尽一切努力在法律和实践中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仇视伊斯兰现象,消除对移民的一切形式歧视,并避免对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者进行长期和/或重复非法拘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34.83 确保现行法律中的平等和不歧视,适当遵循旨在打击偏见、仇外心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措施,(巴拉圭);

134.84 投入更多资源,反对媒体对最受影响少数群体(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吉普赛人、穆斯林、难民和已获得庇护者)的偏见(西班牙);

134.85 遏制宗教仇恨宣传,包括构成在政治话语和媒体中煽动歧视、故意或暴力的宗教仇恨宣传(马来西亚);

134.86 不对大众媒体施压,包括以关闭其银行账户的方式施压(俄罗斯联邦);

134.87 审查和加强现行政策和举措,消除针对种族、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社会歧视(美利坚合众国);

134.88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并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纳入国内法(中国);

134.89 与吉普赛人、游民和罗姆人社区的成员协商,制定一项总体战略,以确保用系统和协调一致的方式处理这些社区继续面临的问题,包括歧视和污名化(危地马拉);

134.90 确保联合王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针对社区中少数群体(即罗姆人社区)的各种歧视(印度尼西亚);

134.91 建议国家和地方政府合作批准联合王国所有地区吉普赛人、游民和罗姆人与社会融合战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34.92 加强和启动打击歧视和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并进一步努力反对对吉普赛人、游民和罗姆人的歧视(黎巴嫩);

134.93 制定一项开展“非洲人后裔十年”活动的行动计划,除其他外,解决对非洲人后裔种族定性问题的关切(塞拉利昂);

134.94 制定一项综合战略,解决少数族裔遭遇的不平等问题(塞拉利昂);

134.95 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少数族裔群体遭遇的不平等,并打击歧视(哈萨克斯坦);

134.96 采取全面的反歧视措施,促进少数族裔妇女享有平等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利(大韩民国);

134.97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国籍和种族为由的不容忍现象(俄罗斯联邦);

134.98 采取必要措施,加深对少数群体和外国人的认识,防止他们遭受暴力行为和歧视(阿根廷);

134.99 采取措施谴责种族主义言论和仇恨言论,针对广大民众采取具体措施,促进移民融合和融入(危地马拉);

134.100 确保高效执行新的《仇恨犯罪问题行动计划》,以减少严重的种族或宗教犯罪(以色列);

134.101 继续采取措施,例如促进文化理解,争取消除对社会少数群体的仇恨犯罪(日本);

134.102 采取额外的严格措施,消除导致仇恨犯罪的实地种族仇恨(吉尔吉斯斯坦);

134.103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所有与仇恨暴力犯罪,特别是青年人参与的犯罪急剧增加(马尔代夫);

134.104 改进识别潜在目标和弱势社区的体系，加强监督并执行保护措施以处理仇恨犯罪问题(马尔代夫)；

134.105 继续加强数据收集工作，以更好地了解仇恨犯罪的规模和严重性，评估《仇恨犯罪问题行动计划》的影响(荷兰)；

134.106 起诉对弱势群体的仇恨犯罪者(巴基斯坦)；

134.107 采取措施，遏制一些英国小报煽动仇恨的行径，以履行联合王国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应承担的义务(大韩民国)；

134.108 在联合王国政府落实新颁布的2016年《仇恨犯罪问题行动计划》之后，继续密切监测仇恨罪行和歧视案件(罗马尼亚)；

134.109 采取措施，按照国际标准，制止英国大众媒体煽动仇恨的行为(俄罗斯联邦)；

134.110 继续调整政策，打击社区中的仇恨犯罪，特别是出于种族和宗教动机的仇恨犯罪，并与其他会员国分享最佳做法(新加坡)；

134.111 联合王国政府、议员、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继续密切合作，以确保少数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难民和移民等弱势群体得到更好的保护，不遭受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伤害，并确保向他们提供更大的确定性和法律保护(泰国)；

134.112 继续努力，通过传播宗教和文明之间对话与合作的文化，打击针对外国人的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突尼斯)；

134.113 编写一份关于《仇恨犯罪问题行动计划》影响的报告，以评估具体成果(土耳其)；

134.114 采取进一步措施，制止和扭转暴力仇恨犯罪案件数量上升的趋势(美利坚合众国)；

134.115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基于宗教仇恨的罪行，并为少数群体诉诸司法提供便利(安哥拉)；

134.116 加倍努力采取措施，打击仇恨犯罪和仇外心理(黎巴嫩)；

134.117 继续努力改善对歧视和仇恨(特别是宗教仇恨)受害者的服务，并继续提高人们对这一罪行的认识(巴林)；

134.118 进一步加强有效的立法和司法措施，以应对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仇恨犯罪(孟加拉国)；

134.119 全面审查2016年《仇恨犯罪问题行动计划》的有效性，并审查刑事司法机构在现行法律框架下为处理联合王国日益增多的仇恨犯罪而采取的措施(加拿大)；

134.120 继续加强有关措施，反对各种偏见，惩治以仇外心理为动机的犯罪(智利)；

134.121 有效保障难民和移民的权利，在打击仇恨犯罪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中国)；

134.122 除了加强和确保此类暴力受害者诉诸公平和有效补偿机制的机会，还要采取措施打击种族主义和仇恨罪行(厄瓜多尔)；

134.123 采取有效和快速的措施，打击社会上日益增多的仇恨言论、仇视伊斯兰现象和种族挑衅行为，并承诺应对长期后果(埃及)；

134.124 制止北爱尔兰对同性伴侣的歧视，将爱尔兰的相关法律与联合王国其他地区的法律保持一致(冰岛)；

134.125 审查《平等法》中的性别认同条款，以及双性人在医疗保健服务方面的权利(澳大利亚)；

134.126 对即将推出的减排计划采取基于权利的方针(马尔代夫)；

134.127 颁布法律，确保对联合王国公司的全球业务运营造成的侵犯人权和环境损害承担责任(菲律宾)；

134.128 审查因种族、族裔背景或宗教而针对个人或群体，包括对穆斯林或穆斯林社区的反恐措施(马来西亚)；

134.129 设立反恐战略评估机制，考虑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的意见，并评估其对人权的影响(墨西哥)；

134.130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情况下，使用武力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法，并充分遵行必要性和相称性标准(秘鲁)；

134.131 确保计划的打击极端主义法案符合国际法，不会根据一般特征(如某一组织成员的宗教和主要种族)，对其抱有特别成见(巴勒斯坦国)；

134.132 在维护生命权的背景下，将武器转让给可能用武器践踏和侵犯人权的国家时要仔细评估(秘鲁)；

134.133 考虑在下一期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为分析暴行罪潜在危险因素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利用《联合国暴行罪分析框架》(卢旺达)；

134.134 对政府官员特别是警察和军队进行人权培训，包括过度使用武力的培训(厄瓜多尔)；

134.135 加快调查并起诉英国军事人员在海外参与虐待平民和被拘留者的指控(肯尼亚)；

134.136 将全面禁止一切形式酷刑纳入1988年《刑法》，包括删除所谓的“豁免条款”(大韩民国)；

134.137 恪守关于尊重被拘留者权利和拘留条件的国际标准(埃及)；

134.138 制定关于防止贩运妇女和女童的全面国家框架，并允许遭贩运者享有公平审判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34.139 制定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的全面国家框架(菲律宾)；

134.140 彻底调查贩运人口事件，并确保人犯受到相应惩处(俄罗斯联邦)；

134.141 加强国家转介机制，以识别和协助遭贩运者(西班牙)；

134.142 制定关于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全面国家框架(东帝汶)；

134.143 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框架，确保向遭贩运人口提供充分的支持和保护(乌干达)；

134.144 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的国家机制，向受害者提供支持和恢复服务(黎巴嫩)；

134.145 监测2015年《现代奴役法案》的实施情况，包括该法案在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方面的作用(澳大利亚)；

134.146 继续强化打击贩运人口罪的积极措施，特别是保护儿童受害者的措施(巴林)；

134.147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和一切形式的奴役(摩洛哥)；

134.148 加强2016年《调查权力法案》中对公民的保护和隐私权(海地)；

134.149 将关于通信监控的所有法律与国际人权标准保持一致，特别建议对所有通信监控进行必要性和相称性的测试(列支敦士登)；

134.150 确保监控条例不侵犯公民的隐私权、亲密关系和言论自由(巴拉圭)；

134.151 考虑修订2016年《调查权力法案》，以保护隐私权，包括禁止大规模监控活动以及在无许可令的情况下收集通信数据(巴西)；

134.152 保护家庭这一自然和基本的社会单位(埃及)；

134.153 考虑将企业刑事责任制度与国际人权法保持一致，以确保对联合国海外公司的运营所涉及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问责，并对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纳米比亚)；

134.154 确保提供适当的法律援助，以保障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特别是社会中最边缘化的群体(荷兰)；

134.155 继续加强努力并采取必要措施，把非法资金和腐败所得还原籍国，确保与请求国合作(尼日利亚)；

134.156 为验尸官提供更多必要资源，使其能够对北爱尔兰冲突期间的所有死亡事件进行公正、迅速和有效的调查(瑞士)；

134.157 继续就过渡时期司法问题进行磋商，并执行《斯托蒙特大厦协议》中关于过渡时期司法的规定(澳大利亚)；

134.158 采取具体措施，减少当前和未来的监狱人口以及改善囚犯的安全(塞尔维亚)；

134.159 启动监狱改革计划，以改善联合国监狱恶化的条件，包括处理不断增多的凶杀案和袭击事件(美利坚合众国)；

134.160 审查目前的监狱安全和条件，并考虑制定一项行动计划解决联合国监狱中自我伤害和自杀案件以及过度拥挤问题(加拿大)；

134.161 撤销全面禁止囚犯行使投票权的规定，以遵守国际法院对这一事项的裁决(捷克)；

134.162 继续努力改善囚犯的待遇(日本)；

134.163 确保福利惠及社会各阶层，包括移民(尼泊尔)；

134.164 采取更有针对性的社会政策，帮助处境不利的家庭，特别是这些家庭中的儿童，以促进社会流动性(新加坡)；

134.165 简化、协调和加强当前支持最弱势群体的平等法律规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34.166 强化措施，增加弱势群体获得公共服务、社会服务和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科特迪瓦)；

134.167 作为A/HRC/21/9号文件110.39段和110.103段所载建议的后续行动，与各利益攸关方协商，考虑用全民基本收入取代现有社会保护制度(第二轮审议的建议110.39和110.103)(海地)；

134.168 如联合国普遍定期审议各利益攸关方资料概述的要求，制定明确的国家战略，使约四百万儿童脱离贫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34.169 进一步加强《平等法》，特别是为包括移民在内的弱势群体提供更好的医疗保健服务(斯里兰卡)；

134.170 确保北爱尔兰的堕胎法律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将堕胎去刑罪化，确保在怀有严重和致命畸形胎儿以及强奸或乱伦导致怀孕的情况下可以堕胎(冰岛)；

134.171 采取必要措施，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为妇女和女童提供生殖保健服务，(缅甸)；

134.172 确保北爱尔兰的堕胎法律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将堕胎去刑罪化，确保在怀有严重和致命畸形胎儿以及强奸或乱伦导致怀孕的情况下可以堕胎(瑞典)；

134.173 鼓励北爱尔兰地方政府将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以及生殖健康服务的法律框架与联合王国其他地区保持一致(加拿大)；

134.174 加强努力，促进北爱尔兰教育制度中的种族平等和社会融合(博茨瓦纳)；

134.175 关于两性薪酬差距的报告机制，考虑采取有效手段跟踪雇主的报告(以色列)；

134.176 解决歧视妇女的问题，特别是劳动力市场中两性薪酬差距方面的歧视问题(利比亚)；

134.177 更有效地解决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对妇女的根深蒂固的歧视性做法，特别是两性薪酬差距和社会保障问题(马来西亚)；

134.178 优先关注性别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以及基于种族和族裔的歧视，并确保《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原则和条款适用于联合王国的国内法律(乌兹别克斯坦)；

134.179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劳动力市场中对妇女的歧视性做法(阿尔及利亚)；

134.180 更加努力打击或遏制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利比亚)；

134.181 通过关于免受家庭暴力的国家法律，特别是在北爱尔兰通过此类法律，以彻底调查所有家庭暴力案件，并起诉施暴者(马尔代夫)；

134.182 确保采用综合办法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包括有害习俗(斯洛文尼亚)；

134.183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行为(苏丹)；

134.184 继续努力打击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和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34.185 继续作出积极努力，减少全国范围内的家庭暴力事件(印度尼西亚)；

134.186 有效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并采取实质性措施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犯罪(中国)；

134.187 加强努力打击家庭暴力，并采取措施防止二次伤害以及家庭暴力对儿童的负面影响(捷克)；

134.188 加强立法框架，对强迫婚姻和不保护女性免遭外阴残割的犯罪人实施刑事制裁(加蓬)；

134.189 将儿童权利置于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战略的中心，在国家适应方案中纳入照顾儿童特点的减少风险及脆弱性战略(马尔代夫)；

134.190 审查英国的移民法，以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34.191 加大努力消除儿童贫困，并使国内立法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匈牙利)；

134.192 加强政府努力消除儿童贫困，在这方面就福利改革对外境不利家庭儿童的影响进行评估(哈萨克斯坦)；

134.193 在所有地方政府、海外领土和英国属地，禁止在家庭中进行任何体罚，包括废除所有法律辩护，如“合理惩罚”的辩护(列支敦士登)；

134.194 确保明令禁止在所有学校和教育机构以及所有其他机构和替代性照料场所实行体罚(列支敦士登)；

134.195 禁止在所有场合实行体罚，包括在家庭实行体罚(爱尔兰)；

134.196 重新考虑其体罚儿童合法性的立场(蒙古)；

134.197 禁止体罚儿童，确保所有儿童得到充分保护，不遭受暴力(瑞典)；

134.198 考虑禁止体罚儿童，在所有学校和教育机构以及所有其他机构和替代性照料场所明令禁止体罚(克罗地亚)；

134.199 采取进一步行动保护儿童权利，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的要求，禁止对儿童的一切体罚，(爱沙尼亚)；

134.200 制定和实施关于反对剥削和虐待儿童的综合多部门战略(东帝汶)；

134.201 完成对高级别官员性侵儿童的众多案件的调查，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俄罗斯联邦)；

134.202 采取更多措施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暴力行为(阿尔及利亚)；

134.203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废除对未成年人的终身监禁(巴拉圭)；

- 134.204 考虑废除对犯罪时未满18岁的儿童强制判处终身监禁的规定(希腊);
- 134.205 按照可接受的国际标准提高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并废除对犯罪时未满18岁的儿童强制判处终身监禁的规定(阿尔巴尼亚);
- 134.206 考虑修改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秘鲁);
- 134.207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考虑按照公认的国际标准提高刑事责任年龄的可能性(白俄罗斯);
- 134.208 按照可接受的国际标准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保加利亚);
- 134.209 采取措施,支持更多残疾人进入劳动力市场(以色列);
- 134.210 按照《联合国宪章》,允许其占领领土上的土著人民行使自决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4.211 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4.212 停止在其占领领土上强迫驱逐土著人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4.213 审查2016年《移民法》,以确保其符合《儿童权利公约》(洪都拉斯);
- 134.214 制定社会融合政策,特别是移民和难民的社会融合政策(黎巴嫩);
- 134.215 采取措施修改移民法,规定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拘留期限,并考虑修改根据收入标准对外国配偶签证的变更(巴西);
- 134.216 继续促进和加强在联合王国居住的移民的权利(摩洛哥);
- 134.217 规定移民拘留的一般法定时限,并确保对弱势个人或群体不使用这种拘留(德国);
- 134.218 在2016年《移民宣言》中列入禁止无限期拘留移民的规定,并寻求替代拘留的办法(墨西哥);
- 134.219 与其他欧洲国家一样,规定移民拘留的法定期限,并确保不对儿童实行这种拘留(孟加拉国);
- 134.220 修改监管和行政做法,以保护女性移民家政工人的人权,特别是在她们的工作许可与雇主相联系,而且又受到贩运和工作剥削的情况下(洪都拉斯);
- 134.221 改进处理难民问题的2016年《联合王国移民法》,以符合《联合国人权公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印度尼西亚);
- 134.222 改革家庭团聚条例,具体规定迁居到联合王国或已被承认为难民的儿童寻求庇护者的家庭团聚权利(洪都拉斯);
- 134.223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被承认为难民或被重新安置的无人陪伴儿童的家庭团聚权利(阿根廷);
- 134.224 执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拘留寻求庇护者(包括寻求政治庇护者)问题的建议,并保证他们充分享有行动自由权,充分和立即获得独立医务人员和法律代表的服务(厄瓜多尔);
- 134.225 将无国籍状态归类为受保护状态,为无国籍人士加入英国国籍提供迅速和负担得起的渠道(匈牙利);
- 134.226 敦促联合王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完成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进程,尊重查戈斯人的重新安置合法权利,以使联合王国充分履行其人权义务(毛里求斯);
- 134.227 向联合王国曾殖民或攻击过的人民和国家道歉,并向这些国家的人民提供经济补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35.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